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公佈 — 牽涉一家中國礦業附屬公司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披露中國礦業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一宗訴訟。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已與訴訟之索賠人達成解決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由中國法院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已與訴訟之索賠人達成解決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由中國法院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披露其一家中國礦業附屬公司(「中國礦業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一宗訴訟(「訴訟」)。於訴訟中，根據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向索賠人出售礦物資源之協議(「有關協議」)，索賠人要求中國礦業附屬公司退還其支付該附屬公司之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在有關中國法院之指引下，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已與訴訟之索賠人達成解決方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由中國法院批准，據此：

1. 雙方同意解除對方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有關協議將告失效；
2. 鑑於索賠人已向中國礦業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之訂金，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五年內提供合共32,000,000噸尾礦供索賠人收集。索賠人亦可於該期間內要求中國礦業附屬公司代其加工該等尾礦；
3. 若於上述五年期間內未能收集32,000,000噸尾礦，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同意將收集或加工之五年期延長十二個月。於延長之十二個月到期後，索賠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其於32,000,000噸尾礦之權利，而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將不就人民幣20,000,000元之訂金向索賠人負責，亦無須向索賠人退還該訂金。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錦榮先生、陳明賢先生及劉耀生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各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文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cnm.com.hk](http://www.cnm.com.hk)。